

农业局

内部资料不得翻印

鹿寨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104 次会议
议定事项批复单

第 50 号

讨论 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议题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
结 果	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104 次会议研究，同意将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共计 6525 万元安排如下： （一）中央资金 4806 万元 1. “雨露计划”项目资金：160 万元； 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805 万元； 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560 万元； 4.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653 万元。其中产业奖补 546 万元，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1838 万元，产业基地道路维修工程 269 万元； 5. 倾斜支持“千万工程”项目资金：628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工程 99 万元，山塘水坝工程 146 万元，小型水利渠道工程 241 万元，道路维修工程 102 万元，盖板涵工程 15 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 25 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 1719 万元 1. 县域内稳岗就业劳务补助资金：100 万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资金：110 万元；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45 万元；4.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170 万元；5.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694 万元，用于产业奖补；6.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00 万元，用于饮水安全工程。 |
|--|--|

2025 年 2 月 12 日



抄送	
----	--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 份（存档 1 份）